

2020年11月26日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100033

中国光大银行

董事长

李晓鹏先生

传真：86 - 10-63636713

电邮：IR@cebbank.com

关于：就柬埔寨上丁省“桑河下游2级水电项目”，请求您帮助处理社区担忧的问题。

尊敬的李晓鹏先生，

我们是柬埔寨上丁省受到“桑河下游2级水电项目”（下称“项目”）影响的社区成员，给您写信，是想就我们对项目一直以来的担忧、以及项目已对我们生活产生的影响，寻求您的帮助。

据我们所知，中国光大银行给拥有项目股份的一家企业——华能澜沧江水电公司——提供了资金。写这封信，是想敦促贵公司行使对项目的影响力，确保我们社区能在国际金融组织（IFC）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CAO）的促进下，获得一个有意义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我们与项目相关的持续担忧和需要。请允许我们下面对这一请求做出详细解释。

社区担忧

项目坐落在桑河上，在桑河和斯累博克河主要支流汇合处下游，距离湄公河大约25公里。这一耗资8亿1千6百万美元、能力400兆瓦的项目于2014年开始建设，2018年完工并开始运营。

作为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我们依赖土地和自然资源为生。项目已经并将继续对我们的祖传土地、生计、和传统习俗产生重大不良影响，而这些影响尚未得到恰当处理或赔偿。

水坝340平方公里的水库，导致了约5000人搬迁。我们社区中大多数人都是土著和少数民族，受项目影响社区里，很多人之所以反对项目建设，是因其对我们生活的影响。项目在规划和开发阶段，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和赔偿与搬迁计划开发过程中，都没有向我们社区做出恰当的咨询；有些社区，包括坐落在项目上下游的那些社区，根本没有得到任何咨询。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搬迁过程的诸多研究，已对这一事实做了记录¹。

鉴于对我们社区施加的接受迁移计划、搬到安置地点的不断压力，几百个家庭已搬到了新的村庄。但在两个村庄里，一百多个家庭继续拒绝搬家和接受项目开发商提出的补偿。除了被迫迁徙之外，我们社区还继续面临项目引起的重大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影响，其中有些问题因各村庄的独特性各异，但总体来说包括：去自己的土地受阻、土地所有权（包括社区土地所有权）的安全、对已丧失资产和生计的赔偿、水的获得与水质、生计支持与恢复、以及对质量低下的基础设施的维护与替换等等。坐落在水库区域及项目上下游的社区，还寻求对渔业、农田、当地生计和应急准备等问题进行综合影响评估。

项目没有遵守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标准

项目没有遵守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标准规定的义务，包括违犯了柬埔寨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开发引起的搬迁与安置要求等法律，以及土著居民的权利。

¹ See, Ian G Bard, 'Best Practices in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for Large Dams: The Case of the Lower Sesan 2 Hydropower Project in Northeastern Cambodia', Rivers Coalition in Cambodia, May 2009. Available at www.academia.edu/1049246/Best_Practices_in_Compensation_and_Resettlement_for_Large_Dams_The_Case_of_the_Planned_Lower_Sesan_2_Hydropower_Project_in_Northeastern_Cambodia.

此外，项目没有遵守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鉴于项目与IFC出资有关联，其落实和监督本应遵照IFC绩效标准，即绩效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及管理）；绩效标准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绩效标准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性迁移）；绩效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及绩效标准7（土著居民）。

中国光大银行的企业责任

项目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部分，是中柬两国在该框架下倡导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和加强环境保护合作的首批成果之一。我们希望项目引起的诸多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以树立确保质量、正确落实中国政府2017年《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²和《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³的标准。

我们注意到，光大银行也有义务遵守中国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⁴以及中国政府管理中国的银行信贷的有关政策。《绿色信贷指引》要求银行对拟授贷款进行评估、监督客户表现，并确保客户遵守东道主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

在贵行确保项目遵守法定义务和已做承诺过程中，我们恳请贵行帮助我们社区得以使用有意义的一套争端解决流程，通过国际金融公司CAO的独立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我们持续的担忧和需要。

IFC的独立争端解决机制

我们寻求一个独立的调解流程，通过CAO来解决我们的担忧⁵。CAO是项目出资方之一（即IFC）的独立问责机制。我们社区已就IFC与项目的财政关系向CAO提出投诉。2018年7月，CAO认定我们的投诉可以接受，把我们的案子提交进行独立争端解决，并与政府和公司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联系⁶。CAO从柬埔寨内政部得到了答复，说省政府机构拒绝参与争端解决过程。不过，政府机构承认，项目对当地人民影响问题的确存在；但对我们施加压力，要我们接受不能满足我们需要或解决我们担忧的一个方案。

我们因此寻求贵行帮助我们与项目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建设性对话，来纠正项目持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我们敦促您行使您的权力和影响力，确保受项目影响社区能够有一个由CAO协调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省政府机构）有诚意参与的、有意义的争端解决程序。

烦请您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做出回复。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请通过 [\[sesancommunities@gmail.com\]](mailto:sesancommunities@gmail.com) 联系我们。期待不久得到您的回复。

诚挚的，

上丁省老西公村人民
上丁省老格巴罗密村Punong土著居民
上丁省新格巴罗密村(新移民区)
腊塔纳基里省Taveng、Lumphat、Kounmom、Angdong Meas 及Veun Sai 区“桑河下游2级水电项目”上游斯雷博克和桑河两岸社区人民

² <http://eng.yidaiyilu.gov.cn/zchj/qwfb/12479.htm>.

³ <http://eng.yidaiyilu.gov.cn/zchj/qwfb/13392.htm>.

⁴ <http://www.gflp.org.cn/public/ueditor/php/upload/file/20181106/1541438088498422.pdf>.

⁵ www.cao-ombudsman.org/.

⁶ www.cao-ombudsman.org/cases/case_detail.aspx?id=1275.

** 请注意我们把此信发给了项目财务方面的利益相关者，包括：

中国华能集团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桑河下游2号水电公司 (Hydropower Lower Sesan 2 Co. Ltd.)

越南电力集团 (EVN)

越南电力集团 国际股份公司 (Vietnam Electricity International Joint Stock Company)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宁波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广大银行

中国招商银行

申万宏源

越南安平商业股份银行 (Vietnamese An Binh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ABBank))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 (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VietinBank))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rédit Agricole)

瑞士信贷 (Credit Suisse)

渣打集团 (Standard Chartered)

APG Groep NV

挪威央行投资管理公司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